



单位结算产品服务章程



2023年12月1日制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电话银行服务.....	3
第三章 企业自助打印服务.....	3
第四章 支付密码功能.....	4
第五章 公司线上服务平台.....	7
第六章 公司一卡通.....	15
第七章 其他条款.....	19
第八章 附 则.....	20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贵司的权益，请贵司在签署《招商银行单位金融产品服务协议》前认真阅读《招商银行单位结算产品服务章程》全文，尤其是加黑加粗条款。如有疑问，请及时要求我行予以说明。如贵司仍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咨询贵司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

招商银行单位结算产品服务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招商银行结算产品业务管理，防范结算产品业务风险，维护招商银行和单位结算客户（以下简称“客户”）的合法权益，同时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服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招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和使用本章程第三条规定的结算产品的客户均须遵守本章程。

第三条 本章程所称结算产品是指本行基于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为客户提供账户管理、资金清算等服务的产品，具体包括：

- （一）电话银行服务
- （二）企业自助打印服务（含回单、对账单）
- （三）支付密码功能
- （四）公司线上服务平台
- （五）公司一卡通

第四条 在本行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客户可申请办理结算产品的签约、使用、变更、注销等事宜，正确、完整填写《招商银行单位金融产品服务申请书》等相关申请书（表），提供本行要求的有关信息及证明文件。**客户应对相关申请书（表）填写内容及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第五条 本行根据客户提供的申请书（表）、证明文件等资料对客户申请进行审查。**客户使用本行结算产品服务以本行核准办理的时间和功能为准。**

第六条 本章程涉及的部分名词遵从如下定义：

- （一）电话银行服务

电话银行服务是指客户可通过拨打电话银行号码 95555，通过电话语音服务提示，获取指定单位账户账务信息及传真交易对账单的服务，或通过招商银行自助设备查询终端查询账户账务信息。

- （二）企业自助打印服务

本行向客户提供回单自助打印服务，即客户可通过招商银行网址（www.cmbchina.com）、网上“企业银行”、“企业移动服务平台”或回单机等

任何网点自助终端自助打印账务回单和每月交易对账单。

（三）支付密码功能

支付密码是指将支付凭证上的编码要素通过支付密码器系统按规定的算法进行计算，并填写到支付凭证上供银行核验的一组 16 位数字的密码。

“支付密码器系统”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国家商用密码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商用密码管理局）联合颁布的《支付密码器系统》标准（含有权机构对该《支付密码系统》标准的不时修订）。

本行向客户提供的支付密码服务包括实物支付密码服务和云支付密码服务。实物支付密码服务是指我行为对公客户提供通过实物支付密码器签发支付密码的服务。云支付密码服务是指我行利用科技手段将实物支付密码器转变为线上化、移动化的云支付密码器，为客户提供通过网上“企业银行”或企业移动服务平台的云密码平台功能签发支付密码的服务，云支付密码器无须执行停用、注销、解锁及更改账号密钥等操作。

（四）公司线上服务平台

本章程所称的公司线上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我行向单位客户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网上“企业银行”、企业移动服务平台、银企直联、企业服务门户、微信小程序“招银企业助手”、微信公众号“招商银行企银之家”等渠道的统称。

网上“企业银行”（以下简称“企业网银”）作为公司线上服务平台的 PC 端服务渠道，是指本行向客户提供的基于 Internet 网络或其他公用信息网的客户端软件或在线服务，支持客户将需求指令自主提交到银行，从而实现支付、查询等业务需求的服务系统。网上“企业银行”面向客户的统一品牌命名为“U-Bank”。

企业移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企业 App”）作为公司线上服务平台的移动端服务渠道，是指本行通过手机、平板电脑等各类智能移动端为单位客户及单位客户所关联的个人用户（即企业的管理员、操作人员等）提供各种工具、产品和服务（以下统称“服务”），囊括金融、非金融场景应用的一站式手机 App 企业服务平台。手机应用市场及用户手机桌面应用名称为“招行企业银行”、“招行企业 App”或“招商银行企业 App”。

（五）公司一卡通

公司一卡通是本行根据客户的申请，关联客户的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后，向客户发行的以银行卡为介质的支付结算工具。公司卡具有身份识别、账户管理、网上支付、POS 消费、转账汇兑、现金存取、查询打印等功能。客户可以按照本章程约定的方式以及招商银行公司卡使用规则，在指定渠道使用公司卡办理关联银行结算账户的支付结算和账户管理等业务。

第七条 客户在本行开通公司线上服务平台，在客户的同一平台编号下只能开通一个网上“企业银行”和一个企业移动服务平台。客户同一平台编号下的网上“企业银行”与企业移动服务平台相互关联，客户在该编号项下指定和授权的平台管理员同时适用于网上“企业银行”与企业移动服务平台两个平台渠道，且可通过网上“企业银行”对该编号项下的企业移动服务平台进行管理和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对企业移动服务平台的可使用状态、可使用账户、可使用用户等进行管理和控制）。

客户在柜面申请新开通公司线上服务平台、新增账户资源、在已有平台编号项下开通另外一个渠道时填写的账号将作为该平台编号项下可使用的账户资源，对网上“企业银行”和企业移动服务平台均适用，并适用于该平台编号下未来新开通的渠道。

第二章 电话银行服务

第八条 客户在开户行开通电话银行服务时，应即时领取操作密码，电话银行服务操作密码同时也是本行企业自助打印服务操作密码，客户开通任意服务均会自动启用。操作密码是本行电话银行服务系统确认客户身份的唯一有效凭证，对取得的初始密码，客户应及时更改。

第九条 客户须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密码，避免使用易被破译的数字，并切勿将密码透露给任何他人。

第十条 密码遗忘时，客户应按本行相关业务规定到本行指定网点办理密码重置相关手续。

第三章 企业自助打印服务

第十一条 客户在本行设置的操作密码或企业 App 扫码等身份识别方式是客户进入招商银行网址（www.cmbchina.com）或自助终端办理业务时确认客户身份的有效凭据，对取得的自助打印服务初始密码，客户应及时通过招商银行网址（www.cmbchina.com）更改，更改时须使用预留我行的支付联系人手机号码接收动态验证码。

第十二条 本行提供的身份识别方式仅限客户使用，客户须妥善保管，若身份识别方式遗忘的，客户应及时按本行的业务规定办理重置相关手续。挂失生效前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客户须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密码，避免使用易被破译的数字，并切勿将密码透露给任何他人。

第十四条 客户在使用时，如连续输错五次密码，密码将被锁定，需要按照本行相关业务规定办理解锁手续后，才能继续使用。

第十五条 密码遗忘时，客户应按本行相关业务规定办理密码重置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客户可以在业务发生之日起的一定期限内，自助进行回单、交易对账单的打印和补打印。回单的该期限视乎业务而定，通常不少于两年；交易对账单的该期限为五年。超过该期限的，应按本行相关业务规定前往柜台打印。

第十七条 客户办理银行账户销户前，务必将未打印的回单打印，并核对全部账务无误。

第十八条 企业自助打印的单据与柜台领取的回单、每月交易对账单具有同等效力，开户行不再派发回单、每月交易对账单。

第四章 支付密码功能

第十九条 客户在本行开立账户并申请开通支付密码功能的，从本行核准次日起必须使用支付密码办理支付结算业务，本行有权以支付密码作为该结算账户办理资金支付业务的依据，客户对支付密码项下的交易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条 客户和本行共同约定使用支付密码器作为支付密码的生成运用方式。本行向客户提供的支付密码器包括实物支付密码器和云支付密码器两种形式，使用云支付密码器的客户还须遵守《招商银行云支付密码服务协议》的约定。本章节如未特别指定，服务内容及其要求均对两种形式的支付密码器适用。

支付密码器支持“一户多机”。“一户多机”是指同一账号下可使用多个支付密码器，以满足客户的特殊需要。

签名支付密码器是指同一账号下使用多个支付密码器时，用于确认客户真实身份的第一台已设置账号的支付密码器。“一户多机”时，客户可以到本行通过核验子系统在已有的支付密码器中重新指定签名支付密码器，但必须保证其唯一性。签名支付密码器既可以是实物支付密码器，也可以是云支付密码器。

第二十一条 支付密码适用的凭证种类包括：支票、招商银行结算业务委托书、其他与本行协定使用支付密码作为业务指令验证方式的凭证，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支付凭证。客户在本行开立账户并申请使用支付密码后，除在开户网点办理业务外，还可在同城其他本行网点会计柜面办理支票、结算业务委托书等使用支付密码作为支付依据的支付业务。客户在同城其他本行网点办理上述业务的，仍应遵守《招商银行单位金融产品服务协议》与本章程的约定。

第二十二条 支付密码的编码要素由支付凭证上的签发人账号、签发日期、凭证号码、金额和业务种类组成，业务种类是指凭证种类。具体编写规则详见支付密码器相关操作说明文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客户使用支付密码器对所签发的“结算业务委托书”进行支付密码编码时，业务种类根据客户在“结算业务委托书”所选业务类型确定：

(一)以“结算业务委托书”申请办理的业务类型为“电汇”或“信汇”的，支付密码器进行支付密码编码的业务种类为“汇兑”。

(二)以“结算业务委托书”申请办理的业务类型为“汇票申请书”的，支付密码器进行支付密码编码的业务种类为“汇票申请书”。

(三)以“结算业务委托书”申请办理的业务类型为“本票申请书”的，支付密码器进行支付密码编码的业务种类为“本票申请书”。

(四)以“结算业务委托书”申请办理的业务类型为“其他”的，支付密码器进行支付密码编码的业务种类为“其他”。

第二十四条 其他与本行协定使用支付密码作为业务指令验证方式的凭证，客户使用支付密码器进行支付密码编码的业务种类为“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支付凭证，按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或批复执行。

第二十五条 客户应按照《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正确填写支付密码。对于支付凭证上已设置支付密码填写位置的，应在指定的栏位填写支付密码；支付凭证上未设置填写位置的，应规范填写在支付凭证右下角的空位。客户已签发的凭支付密码支付的支付凭证如发生丢失、被盗的，必须及时到本行办理支付凭证的挂失止付或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在办理挂失的通知或法院的止付通知未送达本行之前（以招商银行系统处理时间为准），支付凭证已凭正确支付密码支付的，相关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六条 客户签发支付凭证时，除在规定位置填写支付密码外，仍应按照《票据法》的规定加盖预留银行印鉴，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客户承担。客户对支付凭证上加盖的预留印鉴的真实性负责。本行根据支付凭证上记载的正确支付密码办理的款项支付，均视为本行完成了客户的付款指示，客户应承担对外支付的法律后果。本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核实支付凭证上加盖的预留印鉴。

第二十七条 客户不得签发支付密码错误的支付凭证。如客户支付密码错误（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密码填写不清、支付密码涂改等）、或客户未在支付凭证上加盖预留印鉴，银行有权拒绝受理，累计三次签发密码错误的，本行有权停止客户使用支付密码办理支付结算业务，因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第二十八条 客户对支付密码器及口令、重要空白凭证及与本行约定使用支付密码的单证应妥善保管和使用。因客户原因造成口令、用户号、支付密码泄露，支付密码器丢失、被盗、客户内部人员作案等而产生的损失，全部由客户承担。因此造成本行损失的，客户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客户应对支付密码器操作权限进行合理设置，按业务需要和权限设置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不得兼任，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客户承担。

第三十条 客户授权使用支付密码器的各级人员应及时更改初始口令并定期更换，人员变更或察觉可能失密时应立即更换口令，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客户承担。

第三十一条 支付密码器只限客户自身使用，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或与其他客户合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客户承担。因此造成本行损失的，客户应予以赔偿。

第三十二条 客户应严格按照支付密码器操作说明书正确使用支付密码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客户承担。

第三十三条 客户需向一台支付密码器加载多个账号的，如果客户持有的实物支付密码器属非本行发放的，应向本行提交办理注册他行机具并加载账号的手续；如果客户持有的支付密码器是本行发放的实物支付密码器，应向本行提交申请办理在本行密码器增加账号的手续；如果客户持有的支付密码器是本行发放的云支付密码器，客户可通过网上“企业银行”、企业 App 自助办理增加账号的手续或向本行提交申请办理在本行云支付密码器增加账号的手续。

第三十四条 客户对同一账号下需要使用多个支付密码器的，应向本行提交申请，办理同账号增发支付密码器手续。如该账号的签名支付密码器为实物支付密码器的，办理同账号增发支付密码器手续时还需提供该签名支付密码器。

第三十五条 客户对同一账号下的多个支付密码器需重新指定签名支付密码器的，应向本行提交申请，办理重新指定签名支付密码器手续。原签名支付密码器为实物支付密码器的，需同时提供原签名支付密码器；若拟重新指定的签名支付密码器为实物支付密码器，还需提供拟重新指定的新签名支付密码器。

第三十六条 若客户账号发生变更，需要在支付密码器中变更账号的，应向本行提交申请，办理支付密码器删除原账号和增加新账号手续。原账号下的支付密码器为实物支付密码器的，还需提供原账号下的实物支付密码器。

第三十七条 若客户需要对指定账号更换支付密码器的，应向本行提交申请，对账号下的原支付密码器办理删除账号手续，对拟加载账号的支付密码器进行加载或增加账号手续。账号下的原支付密码器为实物支付密码器的，还需提供原实物支付密码器；拟加载账号的支付密码器为实物支付密码器的，还需提供拟加载账号的新实物支付密码器。

第三十八条 若因支付密码器系统升级，对于已开通云支付密码服务的由本行自动对云支付密码器升级；对于已开通实物支付密码服务的，客户可以持原本行配售的实物支付密码器，按本行升级通告规定，办理实物支付密码器升级手续。

第三十九条 若客户需要更换本行配售的实物支付密码器账号密钥的，应持实物支付密码器向本行提交支付密码维护申请，办理变更支付密码器账号密钥手

续。账号密钥是指客户在与本行核验子系统相连的支付密码器中输入一段自定的数字后，支付密码系统为其指定账号生成的一串字符，即私钥。

第四十条 客户持有的实物支付密码器若发生故障、遗失，或解除使用支付密码约定的，应及时向本行提交支付密码维护申请，办理支付密码器的停用或作废手续。

第四十一条 对于客户持有的实物支付密码器发生遗失，在本行受理停用或作废之前（以本行办理完毕停用或作废手续的时间为准），因支付密码器遗失所造成的损失，本行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 自本行办理实物支付密码器停用之日起 30 天内，客户可以申请重新启用；停用 30 天后，本行有权对该支付密码器进行作废处理。

第四十三条 若客户持有本行配售的实物支付密码器发生损坏，应持支付密码器，并向本行提交支付密码维护申请，办理支付密码器作废手续。

第四十四条 客户因遗忘实物支付密码器最高级别口令或口令被锁死，可持实物支付密码器，向原注册银行提交支付密码维护申请，办理密码解锁手续。

第四十五条 本行有权利根据客户的销户申请办理支付密码停用手续。客户办理结算账户销户时，除提供销户相关申请资料外，原则上应向本行提供相应账号下使用的全部实物支付密码器。本行审核无误后，办理相应账号的删除账号手续。

第四十六条 客户在本行开立的结算账户停止使用支付密码的，应向本行提出支付密码维护申请，办理删除账号手续。对于通过网上“企业银行”云密码平台功能使用云支付密码服务的，客户也可以依据本章程第五十九条第（四）条款约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客户在本行开立的结算账户停止使用支付密码后，只能到本行按预留银行印鉴核对方式办理支付结算业务。客户在办理支付密码器删除账号手续、更换支付密码器账号密钥、停止或作废支付密码器前（以招商银行系统处理时间为准）已签发的支票等支付凭证所记载的支付密码，在凭证的提示付款期限内仍然有效。客户已签发支票等支付凭证需作挂失止付的，应办理支票等支付凭证挂失手续，如办理挂失的通知或法院的止付通知到达本行前（以招商银行系统处理时间为准）已凭正确支付密码支付的，相关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第四十八条 客户如需取消/暂停/重新启用支付密码功能的，应按本行相关业务规定提交支付密码维护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第五章 公司线上服务平台

第四十九条 客户选择开通网上“企业银行”的，可以同时使用手机、平板

电脑等各类智能移动终端关联和登录企业移动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招银企业助手”等招商银行公司线上服务平台，办理查询、支付等业务。**客户通过网上“企业银行”用户名（含手机号）和密码、以及使用招商银行认可的数字证书形成的数字签名/电子签名确认的指令在该等公司线上服务平台办理的业务、申请的功能和进行的操作，均视为客户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客户具有法律约束力。**

客户可通过本行网点柜面、网上“企业银行”或线上认证的方式开通企业移动服务平台，指定和授权平台管理员，关联和管理企业移动服务平台下的用户，维护和变更本行提供的企业移动服务平台服务。客户知悉并同意，对于通过网上“企业银行”线上开通企业移动服务平台的客户，**该网上“企业银行”的管理员关联注册后的企业一网通用户自动成为客户在企业移动服务平台的管理员。**（招商银行企业一网通用户，指注册并使用企业一网通用户服务的自然人用户。企业一网通用户通过一个手机号、一套密码即可登录带有招商银行“企业一网通”标识的对公客户服务系统和渠道平台，获得一站式便捷服务。）

客户的操作人员（含平台管理员、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操作用户）可基于其在该企业移动服务平台的身份，通过企业一网通手机号及密码，或通过企业 App 扫码认证功能在招商银行相关服务平台（包括招商银行网上“企业银行”、招商银行企业服务门户、招银企业助手小程序等）进行登录、授权及交易。客户及操作用户在该等平台上使用企业一网通用户账号登录并使用其他平台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时，除遵守本章程约定外，还应遵守该等平台服务协议约定、该等平台公布的规则以及有关正确使用平台服务的说明和操作指引。

第五十条 网上“企业银行”、企业移动服务平台为客户自动开通相应的基础功能，包括网上“企业银行”的账务查询、信用查询、银企对账、网上自助申请（非居民客户除外）等功能，企业移动服务平台的账户查询、银企对账、移动功能自助申请（非居民客户除外）等功能。其中自助申请功能（包括网上“企业银行”的网上自助申请和企业移动服务平台的移动功能自助申请）指客户可采用**数字签名/电子签名方式自助开通各类网上“企业银行”、企业移动服务平台业务、功能，以及新增或公示的各类业务、功能及产品的操作方式。**客户通过网上“企业银行”线上开通企业移动服务平台的，将默认开通企业移动服务平台的移动支付、移动代发功能。申请采用“凭用户密码登录”的客户不能开通及使用网上“企业银行”、企业移动服务平台的网上自助申请功能。**未经本行同意，非居民客户不得开通/使用网上“企业银行”、企业移动服务平台的自助申请功能。**

第五十一条 客户承诺公司线上服务平台的管理员有权代表客户负责平台所有的业务管理和操作，包括通过网上“企业银行”对企业移动服务平台进行启用、禁用和注销（关闭）操作、平台编号项下的所有可用银行账户及开通、关闭、变

更任一账户项下的具体产品或服务、或指定和授权其他人员作为客户公司线上服务平台的业务操作人员、或管理员本人代表企业进行日常业务及交易操作。

第五十二条 单位客户申请开通网上“企业银行”支付功能时，涉及两个限额：银行限额和客户限额。**银行限额与客户限额适用孰低原则。**

银行限额（非柜面限额）是指本行为保障客户账户安全，为单位客户账户设置的网上“企业银行”、企业移动服务平台、公司一卡通等非柜面渠道支付转账及 ATM 取现限额（包括日累计限额、日累计笔数、月累计限额、年累计限额等）。客户可通过网上“企业银行”、企业移动服务平台查询银行限额，如需修改，可通过网上“企业银行”、企业移动服务平台或联系管户客户经理申请办理，经本行审批通过后生效。

客户限额是指本行为客户提供的，支持客户在网上“企业银行”、企业移动服务平台为自己设置的支付转账类功能限额（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转账、支付、商务支付、移动支票等）。客户申请开通支付转账类功能时，须在网上“企业银行”、企业移动服务平台设置银行账户转账的客户额度（包括日累计限额、笔数和年累计限额等），默认设置日累计转账限额 1000 万、日累计转账笔数 1000 笔，如需查询或修改可通过网上“企业银行”、企业移动服务平台办理，超出限额和笔数的，应当重新设置额度或到银行柜面办理。

第五十三条 客户对其数字证书进行维护的，由客户以向本行提交维护申请表的方式提出。该申请表仅需加盖客户在维护申请受理行所开立任一账户的预留印鉴（含今后申请变更的）即可对客户发生约束力。**维护自本行收到该申请表并完成相关维护操作之日生效。**

第五十四条 公司线上服务平台的管理员模式包括单管理员模式和双管理员模式。客户应充分考虑法律法规规定、客户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对客户及相关人员的授权及岗位职责要求，考虑对企业经营、内部管理等可能带来的交易及操作风险，谨慎授权平台管理员、操作人员和设置相关交易模式，并及时更新、更换人员信息（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采取启用/禁用/注销等管控措施对管理员、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操作人员进行管理。**客户直接授权或通过平台管理员转授权的所有操作人员，以及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公司线上服务平台发起或实施的交易指令或操作指令，均视为符合客户的内部管理及操作流程，本行执行该交易指令及操作指令的相应后果由客户承担，本行不对客户内部管理及设置的权限负责。本行有权将客户直接授权或通过平台管理员转授权的所有操作人员、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公司线上服务平台发起或实施的交易指令或操作指令视为客户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对客户具有法律效力，本行据以执行而产生的后果概由客户承担，客户对此无异议，且不得事后以非其授权人员操作进行抗辩。**

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权代表客户通过公司线上服务平台签署或出具各类电子协议/函件、查看平台编号项下的可用银行账户、提交支付/转账指令或经办其他业务指令、复核/审批业务等。**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本行并按需向本行申请变更原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平台的用户及权限。**

第五十五条 客户应准确填写平台管理员真实、完整、有效、合法的身份信息和移动电话号码，并及时更新客户的企业信息、平台管理员、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所有其他操作人员的资料信息。因客户未提供真实、完整、有效、合法的资料或资料发生任何变更而没有及时通知本行，导致公司线上平台服务无法提供或提供时发生错误，或因客户疏忽、泄密造成相关信息资料外泄或其他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且客户不得将此作为取消交易、否认交易、拒绝付款的理由。如本行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提供的资料错误、不实、过时、非法、无效或不完整的，不当注册或使用他人身份的，**本行有权向客户发出询问及/或要求改正的通知，并有权直接做出删除相应资料的处理，直至中止、终止对客户部分或全部公司线上服务平台服务，本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客户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不利后果。**客户更换平台管理员时，应按照本行的要求和流程办理，**自本行受理申请并完成相应系统维护之日更换生效。**因本行操作失误，造成账务信息有误的，本行应及时纠正差错，调整账务。

本行向客户预留的任何一个平台管理员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验证码等，**即表明本行已全部履行公司线上服务平台项下服务的相关告知义务，本行有权不再另行通知。**客户应督促平台管理员、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妥善保管移动电话并及时关注收到的信息。如平台管理员、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发生变更或其他情况，客户应及时书面通知本行或按照本行公司线上服务平台的流程进行自助变更。**因客户管理员、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移动电话保管不善（如移动电话被盗）、移动电话更新未及时通知本行、未及时自助变更等产生的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第五十六条 客户选择对客户通过网上“企业银行”提交的交易申请以电话授权方式完成审批操作的，客户经办人发起交易申请后，客户审批人通过预留的联系电话拨打本行 95555 电话，向本行 95555 电话话务人员告知用户名并自行输入用户登录密码，经本行计算机系统验证用户名和密码无误后，由本行话务人员按照客户审批人的要求完成对该交易的审批操作。**客户及本行均认可这一操作模式及本行 95555 电话系统录音数据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

第五十七条 客户可通过网上“企业银行”、企业移动服务平台使用本行提供的“在线客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文字、图片、语音、视频、屏幕共享等方

式向本行客服人员进行问题咨询。其中，屏幕共享方式是指客户用户（包括数字证书用户、非数字证书用户）授权本行查看及记录客户用户当前电子设备的屏幕内容，以便于本行更准确高效地指导客户操作。**客户及本行均认可上述服务模式及本行对相关文字、图片、语音、视频、录屏等数据记录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

第五十八条 以下各条款如客户申请开通了相应功能，则客户在遵循《招商银行单位金融产品服务协议》和本章程的同时，本条与该功能对应的条款自动适用。

（一）开通网上国际、国内信用证功能：为方便开展国际、国内贸易结算业务，客户可向本行申请开通网上“企业银行”系统中的国际、国内信用证业务功能。**客户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行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系列协议以及本行关于国际、国内信用证业务的有关规定，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授权本行在客户的银行结算账户中直接扣收相关业务手续费、利息等息费，以及直接扣款对外支付信用证项下货款。**

（二）开通票据业务相关功能：客户如需在我行办理商业汇票相关业务的，可向本行申请开通包括人行电票、票据管家功能在内的票据业务相关功能。**客户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行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系列协议以及本行关于票据业务的有关规定，并在此声明如下：**

1. 客户认可基于票据业务系统签发的电子商业汇票以及通过本行签发的纸质商业汇票的有效性。

2. 客户通过网上“企业银行”、企业移动服务平台票据专区（票据大管家）向本行发出的对外签发电子商业汇票的申请或针对在本行账户内持有的电子商业汇票、已托管纸质商业汇票的任何业务申请或指令均代表客户的真实意思表示，客户对其承担法律责任。

3. 客户同意在办理各项票据业务时，**按照招商银行金融服务价格目录册的有关规定缴纳手续费。**

4. 客户需结清或关闭在本行账户的所有未结清的票据业务后，方可申请关闭票据业务相关功能。

（三）开通国际结算出口查询通知及国际结算进口查询通知：为方便开展国际结算业务，客户可向本行申请开通下列国际结算查询通知功能，以便了解客户国际结算业务的办理情况。**客户声明如下：**

1. 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相关业务协议以及本行关于国际结算业务的有关规定。

2. 客户确认通过网上“企业银行”系统查询通知所获得的国际结算业务信息仅作为参考用途，**客户自行就客户因依据从该系统获得的国际结算业务信息所采取的行动及其后果承担责任，本行无须对此承担责任。**

(四) 开通国际贸易融资功能：为方便开展国际贸易融资业务，客户可向本行申请开通网上“企业银行”系统中的国际贸易融资业务功能，以便通过网上“企业银行”系统，向本行递交国际贸易融资业务申请资料。客户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相关业务协议以及本行关于国际结算、国际贸易融资业务的有关规定，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有效性。

(五) 开通网上“银证转账”功能：客户向本行申请办理网上“银证转账”功能的，承诺如下：

1. 客户已完全知悉并充分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金融信贷政策对信贷资金使用的要求及用途限制。

2. 客户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及本行的规定使用网上“银证转账”功能，并承诺不通过网上“银证转账”功能将任何信贷资金以及存在资金使用限制性要求的外币和跨境人民币资金用于有价证券、期货、股本权益性投资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金融信贷政策禁止信贷资金进入的领域，不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活动。如客户今后向本行申请借款或其他融资业务，则客户无条件同意本行取消本功能。

3. 如上述承诺事项存在不实或客户对任一承诺事项存在任何程度的违反，客户无条件同意本行取消本功能，因承诺不实、违反承诺或本行取消本功能而导致的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由客户自行承担，导致本行损失的，应对本行承担赔偿责任。

(六) 开通网上银企对账功能：客户开通此项功能的，本行将通过网上“企业银行”向客户提供余额对账信息；客户通过网上“企业银行”对账的账户为已开通此项功能的活期结算账户和客户在本行开立的同一机构同一客户号下所有待核查、保证金及定期类账户。客户选择通过网上“企业银行”进行余额对账服务，须先在本行开通相应账户的网上“企业银行”功能。客户如为集团公司客户，应按照本行网上“企业银行”集团网银业务的相关规定办理。

客户确认其充分知悉本行集团网银相关业务规则。客户作为集团子公司授权集团公司对账的，则其授权对账的活期结算账户开户行同一机构同一客户号下的所有子公司的待核查、保证金和定期类账户均将授权集团公司进行网上银企对账。

本章程中网上“企业银行”对于国际/国内信用证、票据业务、国际结算查询、国际贸易融资、银证转账、银企对账等相关功能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客户通过企业移动服务平台进行的相关操作。

第五十九条 客户的陈述和保证

(一) 按照本行公司线上服务平台的相关要求操作并分人分岗设置公司线上服务平台的各级操作人员(含平台管理员、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操作用户)，经办、授权人员不得串岗。客户公司线上服务平台操作人员如果发生变动必须及

时在系统中或按照本行要求流程进行调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客户承担。

(二) 客户应将用户名和密码、数字证书、动态密码、校验码，以及操作人员的人脸、指纹视同预留银行印鉴进行管理，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由客户承担。

(三) 客户同意按本行公布的收费标准支付因使用本协议项下产品而需要承担的各类费用，本行有权直接从客户在招商银行系统内开立的任一账户扣收客户应付未付费用。客户在本行的银行账户进入久悬、冻结、中止业务等各类导致账户无法使用的状态，不影响本行收取公司线上服务平台的平台服务费。客户保证在其账户中保留足够余额供本行扣费，如有欠费，本行有权直接冻结客户账户、停止提供相关服务或功能、关闭客户网上“企业银行”/企业 App 或其他公司线上服务平台，并追究客户的违约责任。

本行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业务需求对本章程项下产品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或标准等进行调整，在招商银行官网或营业网点正式对外公告一定时期后执行，无需另行通知客户。如果客户不愿接受，有权在公告期间向本行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否则视为接受公告内容。客户既不申请变更或终止服务，又不执行公告内容，本行有权停止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并追究客户的违约责任。

如本行开展费用优惠或减免活动，在客户满足本行要求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无需获取客户授权即可为客户申请或配置相关优惠或减免活动；优惠或减免期满或者客户不再具备适用优惠或减免活动的条件时，相关费用恢复原价。

(四) 公司线上服务平台需要进行平台维护（含关闭）、管理员维护时，客户应按本行要求提交维护申请资料，并按相应维护申请资料上的签章要求，加盖客户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章，或加盖预留银行印鉴。维护自本行收到该申请表并完成相关维护操作之日生效。

(五) 客户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及本行的规定使用公司线上服务平台各项业务功能，不得利用平台系统参与或介入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或其他违法违规活动等，不得存在涉及联合国、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制裁名单或者制裁项目等行为，如有违反或本行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进行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本行可以依据监管机关和有权机关的要求采取相应的交易限制措施，也可以暂停提供金融服务，客户无条件同意本行可直接冻结相关账户、取消相关功能或关闭公司线上服务平台。

(六) 公司线上服务平台注销（关闭）前客户承诺结清所有费用并转出所有网上定期存款，保证销户顺利完成，销户后所有尚未执行的指令自动失效。客户单位结算账户销户时，本行将同步注销对应的公司线上服务平台并自动检查需同步注销的平台编号下所有用户关联的企业数字证书编号，对于客户确需作废的企

业数字证书编号，销户处理完成并关闭结算账户时系统同时完成企业数字证书作废处理。

(七) 客户承诺，本行有权基于外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系统安全性、改进服务体验等因素升级或改造公司线上服务平台系统，以及对平台服务功能、内容、方式、使用场景及业务规则等进行调整。客户应进行及时的系统更新，并自愿承担未能及时更新系统而造成的自身财产损失。

(八) 客户理解并同意，《招商银行单位金融产品服务协议》《招商银行企业 APP 用户服务协议》《招商银行企业 APP 用户隐私政策》等相关法律文件，与本章程构成统一整体，共同对客户及客户的操作人员使用公司线上服务平台产生法律约束力。

第六十条 客户及其相关管理员、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他所有操作人员在公司线上服务平台提交业务指令、进行各项业务操作时，应保证指令信息和相关其他资料、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并及时按照平台的交易提示进行操作。对于非本行原因造成的客户付款指令泄露或更改，或由于客户原因对账户发出错误的付款指令造成的损失，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客户一旦发现本行对其公司线上服务平台付款指令的处理确有错误，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错误发生之日起立即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本行。

第六十一条 对于支付业务，客户需对支付款项事由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负有配合本行核实付款用途的义务。如存在可疑交易且无法解释其合理性时，本行有权采取相关交易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降低/限制转账限额/转账次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要求客户到本行柜台办理、关闭公司线上服务平台支付权限等。

如出现客户账户及用户状态异常、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本行规定、发生欠费、合同及其他业务约定受限账户等情况，本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客户的公司线上服务平台部分或全部渠道、用户、可用账户、具体业务进行冻结或关闭操作。

第六十二条 客户知悉并同意，客户及其操作用户通过公司线上服务平台与第三方供应商（非本行）建立合作关系、使用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发生交易的，一旦客户与第三方供应商产生纠纷，或者发生任何损失的，客户均应自行和该第三方供应商协调解决和向其追索。本行仅为客户展示第三方供应商产品或服务，不能控制或保证第三方全部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本行不对第三方供应商的资信、履约能力以及其所涉及产品、服务的质量、效用、客户服务能力及持续性等提供任何保证/担保。本行亦不是客户和第三方供应商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对该等交易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十三条 客户仅开通企业移动服务平台的，只能通过网点柜面办理开通和关闭企业移动服务平台的资金交易功能。客户如需终止使用企业移动服务平台，可通过网上“企业银行”自助注销/关闭、企业移动服务平台线上自助注销、前往本行营业网点办理关闭手续（客户如同时开通网上“企业银行”和企业移动服务平台的，可单独关闭企业移动服务平台，但不能只单独关闭网上“企业银行”）。**客户理解并同意，客户终止企业移动服务平台或本行依据本章程规定终止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情况下，本行可立即使客户的用户无效，或注销、删除客户的用户信息以及与客户的用户信息相关的所有资料和档案。**

公司线上服务平台被整体冻结或关闭时，网上“企业银行”和企业移动服务平台也同时被冻结或关闭。

第六章 公司一卡通

第六十四条 客户（即公司）申请开通公司卡后，本行为客户自动开通银行柜面、手机银行、网上银行、ATM 等转账转入、POS 收款、柜面存现、ATM 存现等多渠道收款存现功能和自助回单机查询打印等自助服务功能，无需另行申请。客户可向本行申请开通现金支付、本行柜台取现、ATM 取现、POS 消费、公司卡专业版网上支付及 VTM 回单机其他资金交易等功能，及其他各类本行可提供的通过指定渠道开展的支付结算服务，经本行审批同意后予以开通。前述本行提供的柜面存、取现及自助存取款机存、取现功能均提供有卡及无卡服务，即客户可以凭卡或凭账号密码等信息（在无卡时），按照本行业务规则申请办理此类业务。

第六十五条 客户开通公司一卡通服务时，必须设置公司卡额度、功能额度等，以确定在特定期间内该公司卡的支付限额。所设定额度应受监管机构以及本行业务规则的制约。各项功能默认额度为**每日或单笔 2 万元、每月 20 万元**，到期日同公司卡额度到期日，如需修改可通过柜面或网上“企业银行”办理。

第六十六条 公司卡仅提供国内人民币支付结算服务，不提供透支服务。公司卡使用渠道有自助设备（包括 ATM、CRS、自助回单机、VTM, 下同）、电子银行（包括网上“企业银行”、公司卡专业版、招商银行企业 App、电话银行，下同）、POS、网点柜台等渠道。

第六十七条 公司在申请办理公司卡前，应在本行已开立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公司拟通过网银办理公司卡查询、维护等业务时，应事先开通本行网上“企业银行”。公司在本行柜面提交公司卡业务申请后可当场领卡，若关联人民币结算账户开立不成功，**本行将在系统中自动作废公司已领取的公司卡、关闭已开通功能。**

第六十八条 公司卡凭密码交易，其交易款项来源于对应的公司卡关联账户。通过公司卡发生的资金收付交易，直接反映在公司卡关联账户上，由客户承担交易相关责任。一个公司卡关联账户项下可申请开立多张公司卡，但一张公司卡仅能关联一个公司卡关联账户。

第六十九条 公司授权的经办人或者指定的公司卡个人持有者（以下简称“持卡人”）向本行申请开立公司卡或办理公司卡的相关业务时，应向本行提交《招商银行单位金融产品服务申请书》、《招商银行“公司一卡通”特殊业务申请书》等相关申请书（以下统称“申请书”），并按本行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办人及持卡人身份证件资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若需）。公司应在申请书上加盖公司关联账户的预留印鉴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以下简称“负责人”）签章，双方认可以上签章的有效性。

第七十条 公司授权公司卡持卡人有权持有和使用公司卡，并直接办理公司卡激活，变更持卡人信息，重置查询密码，修改交易密码，挂失补卡，损坏换卡，重写磁，吞卡领卡等公司卡业务。公司及持卡人向本行申请办理公司卡业务时，应按本行要求提供相应的申请书和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需）等资料，并按本行的要求办理。**公司确认持卡人的上述行为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持卡人在招商银行开立个人客户号后，方能办理上述业务。公司拟授权持卡人办理前条列举外其他公司卡业务的，应向本行提出申请，本行结合具体业务情况确定是否同意。

公司需临时委托本单位其他业务人员使用公司卡时，应向本行申请对该临时委托的持卡人进行临时授权，并按本行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经本行审批同意后该临时授权方生效。**临时授权仅可用于 POS 消费功能。临时授权的期间届满自动失效；在自动失效前需取消临时授权的，公司需向本行提交申请，并按本行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经本行审批同意后该临时授权方失效。**如公司卡有凭证或密码禁用标志，或已办理相关挂失业务的，则不得进行临时授权；如公司卡还有未失效的临时授权业务，亦不得再次进行临时授权。临时授权密码不能挂失，只能由公司取消临时授权后再次临时授权。

公司非实名或虚构代理关系开卡，公司/持卡人违规使用公司卡，出租、转借或买卖公司卡，通过公司卡参与或介入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违法行为，主动或协助他人进行套现、洗钱、欺诈等违法行为，存在涉及联合国、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制裁名单或者制裁项目等行为，或本行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借公司卡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活动的，本行有权立即停止为公司/持卡人办理公司卡业务并注销公司卡，相关责任和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造成本行损失的，公司/持卡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确认任何通过公司卡发生的交易行为或其他行为均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七十一条 持卡人办理的挂失需由同一持卡人办理解挂或取消挂失。公司申请的书面挂失可覆盖口头挂失以及持卡人的书面挂失（但必须在持卡人书面挂失成功后的七日内），也可以作废持卡人办理的损坏换卡；公司办理的持卡人维护可作废持卡人办理的密码挂失等业务。公司有权申请作废持卡人办理的公司卡挂失等业务。公司申请办理公司卡挂失的，可在本行规定的时间内申请解挂及领取新的公司卡。

第七十二条 公司/持卡人首次使用公司卡前，应设置查询密码和交易密码。公司/持卡人需妥善保管密码，使用查询密码/交易密码通过公司卡进行的各项交易、各种操作及使用行为均视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交易、操作或使用记录以本行系统保存的业务信息/业务记录为准。公司认可该等业务信息/业务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并受其约束。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可向本行申请持卡人维护以更换公司卡持卡人，若此时存在临时授权人的，公司需注明临时被授权人的权限由公司决定是否取消。但若公司卡已书面挂失或已申请了损坏换卡，则不允许进行持卡人维护。

第七十四条 公司向本行申请开通公司卡取现功能时，应确保该公司卡关联账户符合人民银行和本行有关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办理取现业务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卡收款存现

（一）公司可通过柜台或 CRS 渠道向其关联账户存入资金。CRS 存款单笔限额不得超过 1 万元人民币，CRS 无卡存现当日累计存款金额（按当日该关联账户下所有公司卡通过 CRS 无卡存现途径办理的存款业务累计金额计算）不得超过 5 万元（含 5 万元）人民币。具体限制以本行对外最新公告为准。

（二）公司可以将公司卡户名、公司卡卡号作为可对外使用的收款账户，接收柜台、CRS、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发起的转账转入、汇款转入。

（三）其他本行提供的现金和非现金收款新功能，具体使用以本行最新业务规则为准。

第七十六条 公司卡支付及结算

（一）持卡人必须凭交易密码办理支付业务，支付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即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本行据此借记公司卡关联的结算账户，相关后果由公司承担。

（二）公司应保证公司卡关联账户内可用资金余额能够满足其项下公司卡交易请求。公司卡各类支付交易不得超过已设置的公司卡额度以及根据监管机构规定设置的限额要求，同时也不得超过公司卡关联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否则交易不成功的一切后果由公司承担。

第七十七条 公司使用本行提供的公司卡相关服务，应按本行公布的收费标准向本行交纳相应的费用。公司授权本行可从公司卡关联账户或其他公司同名账户中直接扣收上述费用。如公司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无法扣费成功，本行有权单方面停止提供公司卡服务，由此导致交易不成功等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本行默认扣费账户为关联结算账户，如需修改可通过柜面或网上“企业银行”办理。

第七十八条 招商银行推出公司卡新功能后，本行有权利但无义务为公司自动开通公司卡新功能。公司可向本行柜面申请开通需要确认的功能；不需要到柜面确认的功能，本行将为公司自动开通。公司使用公司卡新功能时仍应熟知并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和本行相应的业务规则，公司对此无异议。

第七十九条 公司卡有效期一般为 10 年，到期需申请换卡，否则无法继续使用，本行有权单方停止为已到期公司卡提供服务。

第八十条 如公司/持卡人（含临时持卡人，下同）不遵守本章程及其他本行有关业务规定，视为公司发生违约事件，本行有权视具体情况暂停或终止向公司提供公司卡服务，或取消持卡人资格，或直接收回/注销公司卡，由此导致交易不成功等一切后果由公司承担，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公司与持卡人连带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客户的权利和义务

（一）客户的权利

1. 有权根据本章程及本行业务规则从本行柜面、电话银行、网银、手机银行等服务渠道申请和使用公司卡的各项功能，办理公司卡挂失、换卡、持卡人变更等特殊业务，办理持卡人变更时，临时被授权人的权限由公司决定是否取消。
2. 要求银行赔偿因银行过错或重大过失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3. 授权指定的持卡人在申请开通的功能范围内使用公司卡。
4. 临时授权持卡人以外的本单位其他人员使用公司卡。办理临时授权时须向本行提供由公司出具的证明临时被授权人是本单位员工的书面材料。

（二）客户的义务

1. 遵守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和支付结算的管理规定、中国银联有关银行卡管理规定、招商银行公司卡业务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督促并确保持卡人及临时持卡人遵守本协议及公司卡相关业务规定，按本行的要求向本行提供完整、真实、合法、有效的资料，并在开卡信息发生变化后及时通知本行；自行解决与商户及其他支付对象发生的纠纷，本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承担公司卡持卡人/临时持卡人因使用公司卡进行交易及操作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保证公司卡关联账户内有足额的可用资金用于公司卡交易请求和支付服务费用。

3. 监控公司卡持卡人/临时持卡人的交易行为，及时向本行提出相应业务申请。
4. 遵守本行其他与公司卡有关的业务规定，以及履行单位金融产品服务协议、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章 其他条款

第八十二条 客户应当依照可适用的法律法规使用本行提供的金融服务，如本行发现客户或客户重要利益方存在洗钱或者被制裁风险，例如提供不实、不完整或者无效的身份或交易信息，未依照本协议要求及时更新证明文件，客户或客户账户、客户重要利益方出现异常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客户或客户交易、客户重要利益方或其交易涉及联合国、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事项，客户或客户重要利益方在使用金融服务中出现其他违反可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等，**本行有权单方对客户采取拒绝继续办理业务、限制交易、停止支付及终止公司线上服务平台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可要求客户配合尽职调查、补充证明文件或者在指定期限内办理销户及其它相关手续。客户逾期未办理的，则视同自愿销户，此时本行可单方予以销户。本行因客户出现本条所述的风险情况而采取上述措施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客户同时还应承担对本行由此可能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行有权直接从客户账户扣款对本行所受损失予以弥补。**

其中，“重要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授权代理人、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重要投资人、重要被投资人、重要债权人、被控制实体、客户直接授权或通过平台管理员转授权的所有操作人员等。

第八十三条 因客户结算账户状态异常（如冻结、销户等），造成本行营业网点、自助设备或服务系统无法正常办理相关业务的，本行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四条 本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有关规定撤销客户在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时，**该账户办理的各项产品服务同时自动终止。**

第八十五条 本行有义务依法执行有权机关关于查询、冻结、扣划的通知。客户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时，本行应履行司法协助义务及行政执法协助义务，按有权机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十六条 违约条款

（一）客户和本行任一方违反本章程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果客户出现违约情形，本行有权要求客户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本章程、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经本行书面通知后，如果客户在合理的期间内

仍未消除违约情形，本行有权停止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终止相关服务协议，并要求客户赔偿本行损失或支付违约金。

（三）客户未按期足额支付其在本章程项下应付本行的任何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服务费、手续费、赔偿金、违约金等），且经本行通知后仍未支付的，本行有权从客户在招商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一账户中扣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须通知客户。如扣划款项为外币，本行有权按扣收时本行公布外汇牌价的本行买入价折算成人民币清偿客户应付款项。如客户账户内所有资金不足偿付的，本行有权自行决定所扣客户资金清偿的顺序及比例。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金融产品服务协议、申请书和本行相关业务的各项规定执行。

第八十八条 本行有权自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业务需要对本章程进行修改，经招商银行官网或营业网点公告一定期间后即为有效，无须另行通知客户。客户不同意接受相关修改的，可以选择停止使用对应服务。客户未在公告期内主动终止使用本章程修改内容所对应服务或产品的，视同认可相关修改并受其约束。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交易惯例。

第九十条 本行已提请客户特别注意本章程中有关免除或减轻本行责任等与客户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应客户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客户已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各方对本章程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单位结算产品服务章程签收页

本人确定我单位已收到招商银行提供的《招商银行单位结算产品服务章程》，且已知悉并认可《招商银行单位结算产品服务章程》内容。

签收人：

日 期：

